

公開類	每年九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年 報		表 號	10600-01-01-2

臺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別	家庭戶數 (戶)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			
		平均每戶人數 (人)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戶數 (戶)	平均每戶人數 (人)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全體家庭	685,873	3.06	898,912	717,367	137,175	1.64	296,713	331,948
男	486,807	3.28	959,549	767,498	71,829	1.75	296,082	340,548
女	199,066	2.53	750,627	594,772	65,346	1.51	297,407	322,496

公開類	每年九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年 報		表 號	10600-01-01-2

臺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續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別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二				三			
	戶數 (戶)	平均每戶人數 (人)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戶數 (戶)	平均每戶人數 (人)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全體家庭	137,175	2.31	558,288	503,070	137,175	3.35	773,639	684,426
男	90,305	2.42	563,775	514,412	103,554	3.42	776,133	686,757
女	46,870	2.10	547,718	481,217	33,621	3.15	765,958	677,244

公開類	每年九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年 報		表 號	10600-01-01-2

臺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續二完)

中華民國 107 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別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四				五			
	戶數 (戶)	平均每戶人數 (人)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戶數 (戶)	平均每戶人數 (人)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全體家庭	137,175	3.67	1,053,728	882,502	137,173	4.35	1,812,203	1,184,894
男	113,954	3.76	1,052,249	895,034	107,165	4.39	1,816,412	1,209,340
女	23,221	3.21	1,060,986	821,004	30,008	4.22	1,797,172	1,097,59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填表說明：本表一份自存。

臺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居住於臺南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戶籍為獨立設戶，戶內成員係經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全年之家庭經濟活動發生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彙編之統計項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經濟戶長性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家庭依可支配所得自小而大順序排列後分為五等分，使每一等分戶數相等。

（二）可支配所得：所得總額(即課稅前所得)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三）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而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員實地訪問調查，經審核後，利用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編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份自存。

